

戲仿作品公眾諮詢回應

由於本人不太清楚現時的戲仿作品對於原版權作品的實際影響，所以較難作出明確的判斷。

1. 這可從戲仿作品對原版權作品可能產生最大的侵犯程度而考慮，但本人傾向在大部份情況下豁免戲仿作品在刑事上的責任。
2. 及 3. 宜平衡原版權作品作者的權利和顧慮，以及戲仿作品創作者的期望和需要。
4. 宜以戲仿作品創作者的意見為重。
5. 如需從方案中作出選擇，本人認為方案三較為可取。
 - a) 個人認為可以作品類別和性質涵蓋豁免範圍。
 - b) 建議可因應香港的實際需要及有關作品的使用情況為「戲仿作品」等相關名稱下定義。
 - c) 及 d) 宜平衡原版權作品作者的權利和顧慮，以及戲仿作品創作者的期望和需要。
 - e) 對此方面認識有限，沒有特別的意見。但想到若有必要為戲仿作品提供刑事或民事上的豁免，則認為可於此階段界定此類作品，以及應用於此類作品。
 - f) 如提供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，同意訂明考慮因素清單，但建議審慎考慮這些因素對創作自由的影響，並希望能維護創作自由。